

围绕关键问题 切实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

(摘自《中国高等教育》)

作者：韩丽颖 / 杨晓慧（东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党的十八大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强调“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任务要求。高校党建作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将提高科学化水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核心任务，牢牢抓住制度建设这个最具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和完善新形势下高校党建的体制、机制、程序、规则，铺就高校党建科学发展的制度路径。全面提高高校党建科学化水平，说到底是如何使高校党建不断符合科学的性质或状态的实践问题。破解这一问题应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实践活动的基本理论，将高校党建科学化看作以本质把握为指向的认识自觉过程，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历史实践过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的持续发展过程。深入推进高校党建科学化进程，须围绕本质认识、群众实践和发展动力三个关键问题，通过富有针对性的制度建设，为全面提高高校党建科学化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

一、围绕提高对高校党建科学化的本质认识，着力完善党内学习制度

科学化就是按规律办事。高校党建科学化实质上就是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以科学的制度为保障、以科学的方法为推进，使高校党建全部活动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党建规律的性质或状态。全面提高高校党建科学化水平，关键是把握和顺应新的历史条件下高校党建规律，特别是要提高党建主体对高校党建规律的认识。党员领导干部是高校党建的重要主体，其对高校党建规律的认识水

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高校党建科学化水平。这种认识水准集中体现为党员领导干部的知识素养、业务能力和领导水平。因此，提高高校党建科学化水平，首要一点是须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提高他们把握高校党建规律的能力和水平。为此须建立和完善党内学习制度，不断更新党员领导干部的知识结构，克服本领恐慌。

近年来，高校在党内学习制度建设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建立了以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学习制度、党员学习制度三级制度结构，形成了领导干部自学制度、理论学习联系点制度、专题报告会制度、学习情况报送制度、学习检查评比制度等一系列经验做法，有力提升了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但与此同时，一些高校在某种程度上还存在着“向书本学习多、向实践学习少”的脱节问题，“领导干部学习多、基层党员学习少”的失衡问题，“规范性制度多、操作性制度少”的低效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党内学习制度的权威性、持续性和实效性，使学习活动流于形式，学习效果大打折扣。立足全面提高高校党建科学化水平的新要求，应进一步完善党内学习制度，不断深化党员领导干部对高校党建科学化本质的理解和认识。

完善学习动力激发制度。学习动力有内生和外来之分，内生动力主要靠主体的内在需要和学习自觉，外来动力则要靠学习制度的规范、激励和约束。要使理论学习真正成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方式、工作职责和精神追求，就不能只是依凭层次不一、质量有别的内在动力，更要靠系统完备的学习制度，否则理论学习就可能成为一种主观随意性的选择性活动，而缺乏持续性和主动性。树立“终身学习”、“全员学习”的制度理念，将理论学习贯穿在职称评聘、职位晋升、福利待遇的方方面面，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从“要我学”到“我要学”转变，

使他们切身感受到“不学不行、学不好不行”的制度压力，促进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由“拥有文凭”向“拥有能力”、由“个体学习”向“团队学习”、由“阶段学习”向“终身学习”的逐步转变。

完善学习组织管理制度。习近平同志说：“当今时代，知识更新周期大大缩短，各种新知识、新情况、新事物层出不穷”，“一个人必须学习一辈子，才能跟上时代前进的脚步”。高校作为知识创新的发源地和新知识、新技术、新思想的汇聚地，尤为需要党员领导干部持之以恒地进行理论学习。必须加强对学习过程的组织管理，实现理论学习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用学习制度管学促学，提高学习质量、保证学习效果。一要建立理论学习的领导工作责任制，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牵头协调、院（系）党组织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推动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特色的各级学习型党组织。二要重视发挥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带头作用，使党委中心组学习能够切实成为“学理论、转理念、议大事、促发展”的中坚力量。三要加强对理论学习过程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考勤制度、档案制度、反馈制度、督促检查制度等，确保高校各级党组织切实做到能学、真学、好学。

完善学习考核评估制度。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考核评估制度，是判断一个高校基层党组织学习成效的重要维度，也是将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成果落到实处，促进高校党建科学化的重要途径。因为理论学习说到底是一种软文化建设，只有借助刚性的制度规范，才能进行科学的效果衡量，才能现实地发挥作用。为此要将理论学习与高校党建科学化目标相结合，根据校、院（系）两级党组织职责分工，制定考核内容，统筹全程考核与阶段考核、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集体考核与个人考核、量化考核与定性考核，将考核成绩纳入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之

中，使理论学习情况成为干部选拔任用和组织创先争优的硬指标。

完善学习活动保障制度。将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结合起来，既要加大资金投入为高校各级党组织学习提供必不可少的硬件设施、技术支持以及学习资源等物质支撑，又要着力发掘优质学习资源、开发科学便利的学习方式，通过制度化运作、规范化管理和多样化渠道，实现人力、物力、财力的有效投入与合理运转。

二、围绕夯实高校党建科学化的实践基础，着力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

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实践是高校党建的立身之本、生命之源。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植根群众、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高校党建科学化才能赢得群众拥护、聚集群众智慧、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和主体作用，才能拥有真正坚实的实践基础。因此，保持党员领导干部与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夯实高校党建科学化实践基础的关键所在。从发生机制上看，高校党员干部能否联系群众，固然与党员干部个人的党性修养和政治觉悟的主观动机直接相关，但在根本上还取决于党员干部联系群众的规范化制度的外约束。要推动、激励和规范高校党员干部更加积极有效地联系群众，就必须突出组织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制度建设和制度保障，着力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干部联系群众的制度建设，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制定并带头落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并在全党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夯实高校党建科学化的实践基础做出了良好的思想动员、工作准备和行动示范。按照中央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的整体部署，特别是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主题不变、镜头不换”的要求，高

校应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构建高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常态化的长效机制,为夯实高校党建科学化的实践基础提供制度保障。

强化服务理念在高校党建制度设计和运行中的统摄性和导向性。制度内在地蕴含着价值的旨趣和指向。高校党建制度并不是一种中性的规范体系和僵死框架,而是内在地蕴涵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高校党建制度的设计、安排和运行,必须将直接联系群众的服务理念内化于其中,在源头上克服高校党建中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工具主义思维方式。这意味着,高校党建制度的顶层设计,不是将群众作为制度设计和运行的工具和手段,而是作为党建活动的根本目的和归宿。也只有将直接联系群众的服务理念内化到制度的顶层设计和具体安排,才能使之外显为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切实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从根本上克服高校党员干部联系群众的工具主义思维方式。

强化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评价监督。在一般对制度的认识中,评价监督环节往往被视为外在的制度执行过程,或者是制度的或有或无的补充或赘疣。但是,对高校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而言,评价监督环节是内在地包含在高校党建制度的执行当中的,应当加以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过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的过程监督制度、经验交流制度、量化评价与质性评价相结合的制度、群众反馈制度等,使高校党员干部切实做到密切、直接、有效地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没有科学有效的评价和监督制度作保障,高校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实效性就会大打折扣,甚至可能是“走过场”,以致偏离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唯有强化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评价监督制度,才能克服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中的形式主义倾向。

强化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信息沟通。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党组织

与群众的信息畅通十分关键，必须贯通党组织与群众的信息通道，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的信息沟通制度。党员干部是高校各级党委与广大师生之间进行信息传递、信息整合加工、信息反馈的重要载体，起着上传下达的桥梁作用。在党员干部联系群众过程中，必须完善多渠道利益表达和利益保护机制，既使广大师生享有充分、畅通而有效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也使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时有效地传达到群众中，落地生根、枝繁叶茂。唯有如此，保持同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克服党员干部联系群众中重下达、轻上传的本位主义倾向。

三、围绕挖掘高校党建科学化的不竭动力，着力完善党建创新制度

高校党建科学化既是个时间概念，也是个空间概念。作为一个时间概念，它是伴随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和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长期性问题；作为一个空间概念，它是渗透在高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方方面面的复杂性问题。这种时空交错的问题属性决定了高校党建科学化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只能随着实践变化和认识提升而不断表现出新的发展需要和问题形态。

提高高校党建科学化水平，必须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将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推向新的层次。正是在此意义上，党的十八大才将建设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作为提高新时期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目标。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必须着力推进高校党建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理论创新就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准确把握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形势，深入研究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时总结高校党建科学化的新经验、新做法，重点抓住制约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高校党建科学化的重大问题，不断做出新的理论概括，不断深化对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党对高等教育领导规律、高

校人才培养和教师职业化专业化发展规律的认识，为高校党建科学化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实践创新就是要围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这个中心任务，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这个战略部署，着力开展高校党建目标体系、内容体系、方法体系、载体体系的整体创新，为高校党建科学化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 制度创新就是要按照十八大提出的“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总要求，着力加强以党章为指针、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重点的各项制度建设，完善领导制度以明确高校党建的领导权、决策权和责任制，完善工作机制以调动相关部门的积极性、激活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参与活力，完善制度体系以加强制度间相互衔接，确保制度科学有效、执行到位，从而为高校党建科学化提供系统完备的制度保障。

创新过程的动力机制和领导机制。 围绕提高高校党建科学化水平的创新，内涵丰富、外延广泛、任务繁重，只有建立持续不断的动力机制，激活各要素的内在活力，才能形成内涵式创新的良性循环体系。 要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创新意识，增强他们投身党建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将党建创新与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引导师生为党建科学化献计献策，使党建创新成为表达利益诉求、实现利益预期的有效途径。 此外，推进党建创新还应重视发挥党委统领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校、院（系）两级党委相互联动的领导机制，确保党建整体创新和局部创新都能始终符合科学化的发展要求。

创新路径的民主机制。 高校党建创新要想真正符合工作实际，顺应党建科学化的客观规律，实现系统性与操作性的有机统一，还必须在创新路径上构建党委领导、多方参与的民主机制。 要建立充分表达民意、有效集思广益的创新机

制，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防止党建创新中的部门本位、个人本位等错误倾向，避免盲目性、随意性和长官意志，使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能具有广博、坚实的民意基础，提高创新成果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创新成果的转化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创新对提高高校党建科学化水平的动力支撑作用，还应积极推动创新成果的实践转化。主要包括：建立高校党建创新的立项机制，通过专题立项、科学研究的方式，为成果转化奠定科学基础；建立高校党建创新的利益导向机制，通过物质激励、精神激励等方式，为成果转化提供动力之源；建立高校党建创新的推广机制，按照试点检验、整体推进的原则，将那些被实践检验为合理有效的党建创新成果逐步推广开来。

创新成本和效能的评估筛选机制。高校党建创新并非是越多越好，而是要求其科学合理，况且切实有效的创新也需要经历一个不断检验的过程。近年来，各地各高校围绕高校党建创新形成了许多成果，大部分都成为推动高校党建科学化重要支撑，但是也确实存在着过于繁复、过于细碎的现象。创新成果的无序激增，既大大提高了创新成本，也使某些成果之间发生了矛盾冲突，使创新效能受到影响。由此，我们需要对各类创新成果的成本及效能进行必要的评估筛选，将那些不适用的成果逐步清理掉，同时根据新时期高校党建科学化发展要求对各类创新实践加以必要的统一规定，使党建创新获得最大的功能效应。

参考文献：

[1]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2]习近平.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

典礼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 2013-03-03.

[3]蒋达勇.高校党建:一种嵌入性的制度建构[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0

(6).